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智科”）与文都云(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文都云”）、南京市文学之都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学之都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文投锐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文都云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文学之都发展基金认缴出资 210 万元，持股比例 21%，合资公司不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作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138.00 万元，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223.95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4,069.00 万元，净资产总额的 50% 为 1,611.98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2,441.40 万元。公司本次投资额为 490 万元，出资事项交易金额未达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文投锐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文都云(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新媒体大厦 2 幢 13 层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新媒体大厦 2 幢 13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

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法定代表人：闻一武

控股股东：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财政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市文学之都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新媒体大厦B座5楼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6层60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财政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文投锐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栋 11-1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认缴出资日期为 2042 年 6 月 29 日，根据标的公司实际运营需要逐步实缴到位。首期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后续出资方式由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审议确认。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文都云（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市文学之都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对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出资方式等约定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 资额	首次缴付			二次缴付		
		出资时间	出 资 数 额 ( 万 元)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数 额 ( 万 元)	出 资 方 式
文都云（南 京）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300	公司注册 成立之日 起 15 个工 作日内	150	货币	由股东会决 定出资时 间，最长出 资时间为 20 年	150	货 币
南京市文学 之都文化产 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	210	公司注册 成立之日 起 15 个工 作日内	105	货币	由股东会决 定出资时 间，最长出 资时间为	105	货 币

伙)					20 年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45	货币	由股东会决定出资时间，最长出资时间为 20 年	245	货币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及增强公司区域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新公司业务的开展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相关监督机制，不断适应经营需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对本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